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经股转公司反馈，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二、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报纸《大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14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977号华信软件园A0413室。

公司联系人：邓清 联系电话：0411-85996044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7）。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